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为：木工艺品、家具加工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129.6 万元，租用殿口村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购置平刨机、压刨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项目（备案号为 2018-330783-21-03-02629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0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29.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噪声防治

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2、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屑、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棉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目前已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灰渣）。

3、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漆废气处理废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其中对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对于打磨粉尘，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砂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针对喷漆废气，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晾干废气经晾干区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油漆有机废气总管，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目前已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厉军民

联 系 人 厉军民

联 系 电 话 13505897518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寄 地 址 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东环（2018）360号、2018 年 9 月 5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发改局备案 （备案代码：2018-330783-21-03-026299-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9.6
环保投资（万元）	26.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东环（2018）360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建设，规模为年产400套成品家具。总投资1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下殿口村，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2	<p>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已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详见纳管证明和工业废水委托协议）</p>
3	<p>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锅炉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对于打磨粉尘，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砂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针对喷漆废气，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晾干废气经晾干区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油漆有机废气总管，经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目前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p>
4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p>

	维修。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4类标准。
5	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和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改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灰渣。
6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后续会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给予落实。
7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8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厉军民

项目负责人： 赵阳

报告编写人： 赵阳、廖玲玲

建设单位：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电话： 13505897518

传真： /

邮编： 321300

地址： 东阳市南市街道下殿口村

编制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2-8663001

传真： /

邮编： 313200

地址： 湖州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4

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纳管证明
- 附件 5 工业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为：木工艺品、家具加工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129.6 万元，租用殿口村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购置平刨机、压刨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项目（备案号为 2018-330783-21-03-02629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0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29.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 [2018]360 号，2018 年 9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04-72 号）；

(2)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靠着东阳市传奇红木家具厂；南侧为东阳市大不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西侧是一片空地；东侧紧靠后葛线。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高塘村，位于厂界东北侧 115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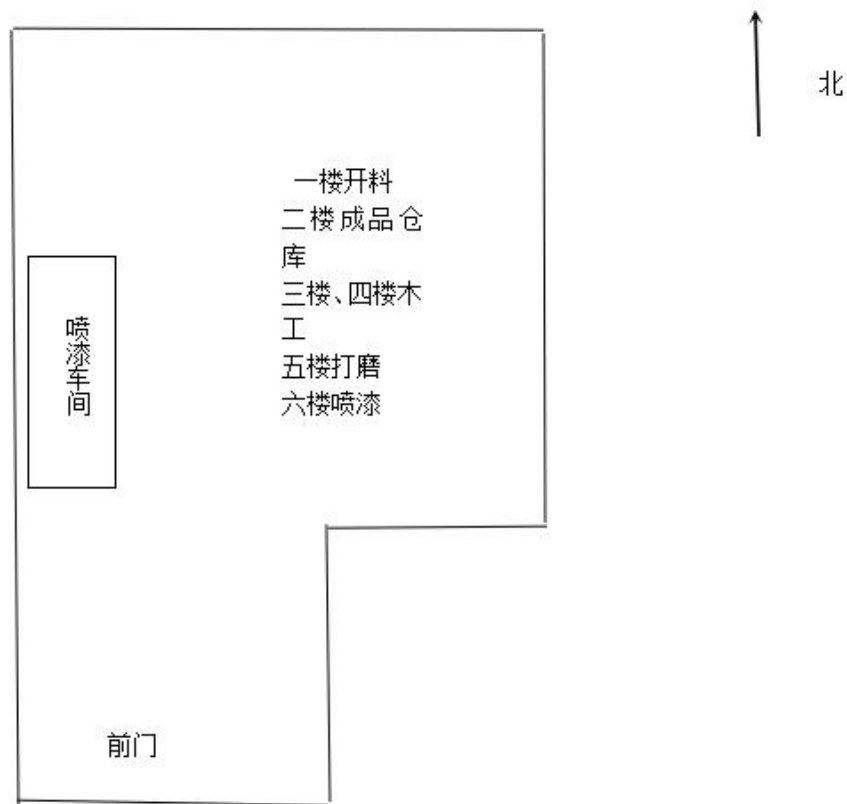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为：木工艺品、家具加工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129.6 万元，租用殿口村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购置平刨机、压刨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项目（备案号为 2018-330783-21-03-02629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0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29.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起铣机	MX5117B	4	4
2	压刨机	强劲 MB104H	2	2
3	平刨机	MBL503/504	3	3
4	手拉锯	MJ2236	4	4
5	出榫机	MJ105A	4	4
6	镂铣床	MX5118	3	3
7	榫槽机	MS362	4	4
8	电脑磨砂机	630R-RP	2	2
9	除尘柜	/	3	3
10	无尘烤漆房	/	1	1
11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12	生物质锅炉	DZG 2-1	1	0

3.3.2 项目主要原材料

表 3-2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年使用量 (吨)	实际年使用量 (吨)
1	东非酸枝	固体	120	120
2	非洲酸枝	固体	120	120
3	聚氨酯底漆	液体	0.3	0.3
4	聚氨酯面漆	液体	0.3	0.3
5	稀释剂 (天那水)	液体	2	2
6	固化剂	液体	0.2	0.2
7	油漆砂纸	固体	400 张	400 张
8	木器胶水 (101AB 胶)	液体	0.05	0.05
9	色粉	固体	0.01	0.01
10	生物质颗粒	固体	75	0

3.5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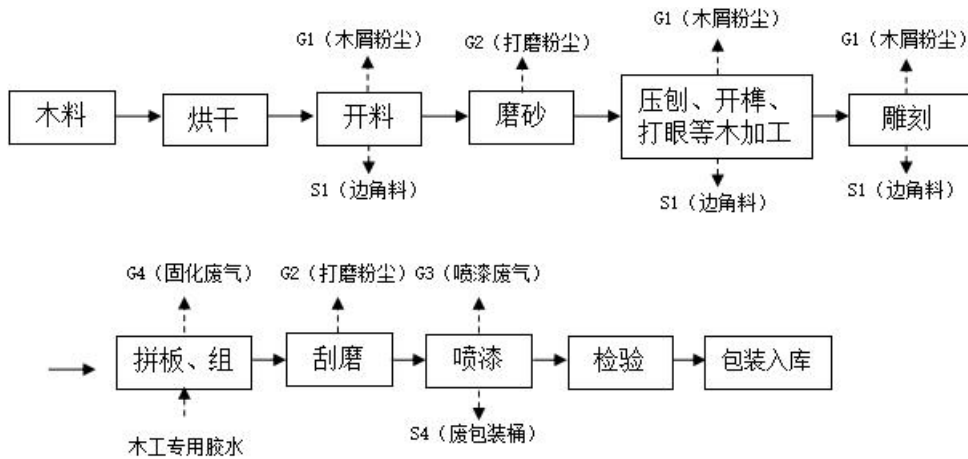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本项目木料以板料的形式进厂，为防止木料出现变形开裂，须进行烘干，烘干工序采用高频干燥机，使用生物质锅加热，会有燃料废气产生；

开料：开料员工需根据家具不同部件的需要将木料锯成合适的尺寸，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磨砂：由工人使用砂纸或砂光机对家具表面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等；

木工加工：形成产品木胚工件，包括：平刨、压刨、开榫、打眼和铣型等加工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雕刻：使用数控雕刻机将所需图案雕刻在木料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组装：将家具进行整体组装，并安装合页、面页、拉手等铜件，组装过程中使用木工专用胶水进行粘合拼装，胶水固化时间较短，会有少量游离甲醛气体挥发，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胶水瓶和噪声等。

刮磨：红木家具制作过程中一个重要步骤，由人工使用砂带、钹、锉、凿、刮刀等工艺，对家具表面平、直、圆、顺、色差、完整度、对称度、光滑度、透彻度和立体感进行后道加工，呈现出红木家具视觉感观，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等；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须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工序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两道工序，项目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供热更换为电供热，该变动污染物减少，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断原则》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已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对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对于打磨粉尘，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砂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针对喷漆废气，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晾干废气经晾干区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油漆有机废气总管，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监测点
1	开料机	90	设备 1m 处 噪声值监测值
2	刨料机	85	
3	磨砂机	85	
4	拉锯	85	
5	出榫机	90	
6	出铣机	75	
7	拼板机	75	
8	雕刻机	90	
9	双筒布袋除尘器	75	
10	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	70	
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70	

4.1.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屑、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棉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目前已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灰渣）。

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一般固废	/	2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一般固废	/	1	
3	废砂纸	木工处理	固体	砂纸	一般固废	/	0.01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5	漆渣	废气处理	固体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75	
7	废棉布	生产	固态	废棉布	一般固废	/	0.1	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理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4.5	

*注：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30 \text{人} \times 300\text{d}/\text{a} = 4.5\text{t}/\tex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绿化覆盖面积约 30m^2 ，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区，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1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管道铺设、委托协议	2
	废气	除尘柜、双筒布袋除尘器、水帘式除漆雾+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2
	噪声	合理布局	/
	固废	固废管理、运输、委托处置等	2.8
合计		/	26.8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总投资 1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下殿口村，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p>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已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详见纳管证明和工业废水委托协议)</p>
<p>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中的相应要求。锅炉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对于打磨粉尘，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砂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针对喷漆废气，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晾干废气经晾干区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油漆有机废气总管，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目前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监测期间 (2019.4.17-4.18)，该项目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p>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 (2019.4.17-4.18)，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和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改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灰渣。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后续会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给予落实。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企业已做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并且生产废水已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建设项目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废水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对于打磨粉尘，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砂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针对喷漆废气，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晾干废气经晾干区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油漆有机废气总管，经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p>
<p>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安装隔声门窗；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p>	<p>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p>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和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现场勘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改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灰渣。</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p>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具体标准见表6-1~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4 废水排放标准(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备注
1	pH 值	6~9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5	TP	8	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	----	---	---------------------------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下殿口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见表6-5。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dB (A)	50dB (A)
东侧	4类	70dB (A)	55dB (A)

6.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450t/a、COD_{Cr} 0.021t/a、NH₃-N 0.002t/a，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_S 的排放量为 0.79t/a，VOC_S 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1.58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27t/a，颗粒物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1.054t/a；SO₂ 的排放量为 0.013t/a，SO₂ 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026t/a；NO_x 的排放量为 0.077t/a，NO_x 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15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目前企业仅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2019.4.17~4.18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2019.4.17~4.1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2019.4.17~4.18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 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6298B, YQ021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

行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04月17日、04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产 400 套 成品家具	年产 400 套 成品家具	2019-04-17	成品家具	1.2	90
		2019-04-18	成品家具	1.2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17				2019.04.18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点位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1	7.18	7.09	7.14	7.21	7.33	7.19	7.25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233	236	205	218	227	231	209
氨氮 (mg/L)	3.65	3.67	3.46	3.40	3.62	3.55	3.71	3.43
总磷 (mg/L)	0.812	0.819	0.790	0.803	0.832	0.817	0.828	0.844
悬浮物 (mg/L)	58.0	72.0	68.0	61.0	63.0	74.0	61.0	6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8	70.6	71.4	61.0	64.9	66.2	69.7	60.3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4-72 号）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4.17~4.18），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4.17	2019.04.1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198	0.217
			第二次	0.199	0.198
			第三次	0.180	0.19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11	2.11
			第二次	2.83	1.89
			第三次	3.20	1.9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62	0.377
			第二次	0.379	0.398
			第三次	0.360	0.37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03	2.07
			第二次	2.75	2.23
			第三次	2.39	1.8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79	0.362
			第二次	0.377	0.361
			第三次	0.341	0.37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39	2.21
			第二次	2.18	1.84
			第三次	2.25	1.9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4-72 号）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	Pa	119	115	117	117	121	122
流速	m/s	11.6	11.4	11.5	11.5	11.7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602	10420	10534	10488	10679	1073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330	0.184	ND(<1.5×10 ⁻³)	0.458	1.26	1.03
二甲苯 平均浓度	mg/m ³	0.172			0.916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350	0.00192	ND(<1.58×10 ⁻⁵)	0.00480	0.0135	0.0111
二甲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81			0.00977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0.198	0.450	ND(<0.27)	0.343	0.214	ND(<0.27)
乙酸乙酯 平均浓度	mg/m ³	0.306			0.276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00210	0.00469	ND(<0.00284)	0.00360	0.00229	ND(<0.00290)
乙酸乙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73			0.00244		
乙酸丁酯 浓度	mg/m ³	0.448	2.60	1.68	1.21	0.452	1.14
乙酸丁酯 平均浓度	mg/m ³	1.58			0.934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0.00475	0.0271	0.0177	0.0127	0.00483	0.0122
乙酸丁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09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6	14.6	15.0	10.8	11.2	11.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4.4			1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44	0.152	0.158	0.113	0.120	0.11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51			0.117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19）检 04-72 号）（未检出按上限的 50%）

表 9-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4.17	12:40-13:40	晴	西南	2.2	26.0	102.1
	13:46-14:46	晴	西南	2.2	26.0	102.1
	14:51-15:51	晴	西南	2.2	26.0	102.1
2019.04.18	12:35-13:35	多云	南	3.0	31.0	101.1
	13:37-14:37	多云	南	3.0	31.0	101.1
	14:44-15:44	多云	南	3.0	31.0	101.1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4.17~4.18），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标准限值 60 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标准限值 20 mg/m³），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标准限值 50 mg/m³），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³（标准限值 50mg/m³），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标准限值 4.0 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75mg/m³（标准限值 2.0 mg/m³），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标准限值 1.0 mg/m³），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标准限值 0.5 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8mg/m³（标准限值 1.0 mg/m³），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产生，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见表 9-6。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6.7~58.4dB（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均满足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 9.04 .17	13:07-13:08	设备噪声	56.7	201 9.04 .18	12:54-12:55	设备噪声	57.1
厂界南 2#		13:11-13:12	设备噪声	57.8		12:58-12:59	设备噪声	56.9
厂界西 3#		13:20-13:21	设备噪声	57.4		13:04-13:05	设备噪声	57.4
厂界北 4#		13:25-13:26	设备噪声	58.2		13:08-13:09	设备噪声	58.4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30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450 吨/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市街道殿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21t/a，NH₃-N0.002t/a。

项目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134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79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6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2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公式核算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373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4.17~4.18),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7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8\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9.4.17~4.18),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6.7\sim 58.4\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均满足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屑、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棉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目前已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生灰渣)。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30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450 吨/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市街道殿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21t/a，NH₃-N0.002t/a。

项目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134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79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6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2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公式核算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373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842895688 (1/1)

名称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陈宅村上陈宅
 投资人 厉军民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红木家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厉军民
性别 男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荆溪社区荆浦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212234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6.26-2034.06.26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8〕360号

关于《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400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你厂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400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建设，规模为年产400套成品家具。总投资1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殿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

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锅炉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和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5日

抄送:发改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南市街道
东阳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东阳市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证明

兹有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厂址在大联村，殿口白坦村，其厂内生活污水已落入村总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2018



地址：东阳市殿口工业区（高塘加油站隔壁）
电话：0579-86210025 86210518 手机：15314960058

印花、丝线等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东阳市大股聚宝造线厂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保护东阳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之下确保废水达标外排不偷排漏排、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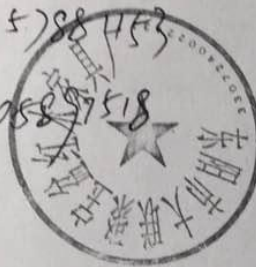
- 一、 本合同统一签订至2018年9月30日，有效期为一年。
- 二、 甲方在厂内设置6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 三、 甲方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 四、 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根据甲方台板米数申报（ 米）核定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 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预交一年的处理费用。
- 五、 乙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弥补超出部分的费用。
- 六、 甲方在淡季停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可减免处理费）。
- 七、 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 八、 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排上门收水。
- 九、 日常拉水登记盖章一年时间到期后乙方按实量开给凭据，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 十、 乙方收水时间为每天的8时—16时。
- 十一、 双方设定委托废水处理费为每吨 元，运输费 元，如迁地随时调整价格。

十二、 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上报有关部门壹份。

甲方： 陈招荣

187 5788 453
135 058 97518



乙方：



拉水电话：86755816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DY/GF032-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0.2	7000	
2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体	0.5	42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0.1	6000	
4	以下为空						
5							
6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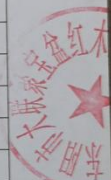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位计划;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为准) 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 (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 氯 < 3 或 1.5 ≤ 硫 ≤ 2.5	+200	
3 ≤ 氯 < 5 或 2.5 < 硫 ≤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 硫 > 4, 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协议金 5000.00 (伍仟) 元, 协议期间内 (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 (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协议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足处置费后予以接收; 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 (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

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东阳市大联聚宝益红木家具厂

联系人：房军民

联系电话：13505897518

地 址：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殿口村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30842895688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东阳横店支行 19636301040011714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陈宅村上陈宅 0579-86210025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29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811121123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19）检 04-7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检测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陈宅村上陈宅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邮编：313200

电话：13305828165，0572-8822868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4.17~2019.04.18	检测日期	2019.04.17~2019.05.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21

检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正常生产, 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	2019-04-17	成品家具	1.2	90
		2019-04.18	成品家具	1.2	90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17				2019.04.18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1	7.18	7.09	7.14	7.21	7.33	7.19	7.25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233	236	205	218	227	231	209
氨氮 (mg/L)	3.65	3.67	3.46	3.40	3.62	3.55	3.71	3.43
总磷 (mg/L)	0.812	0.819	0.790	0.803	0.832	0.817	0.828	0.844
悬浮物 (mg/L)	58.0	72.0	68.0	61.0	63.0	74.0	61.0	6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8	70.6	71.4	61.0	64.9	66.2	69.7	60.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4.17	2019.04.1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198	0.217
			第二次	0.199	0.198
			第三次	0.180	0.19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11	2.11
			第二次	2.83	1.89
			第三次	3.20	1.9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62	0.377
			第二次	0.379	0.398
			第三次	0.360	0.37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03	2.07
			第二次	2.75	2.23
			第三次	2.39	1.8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79	0.362
			第二次	0.377	0.361
			第三次	0.341	0.37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39	2.21
			第二次	2.18	1.84
			第三次	2.25	1.9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4.17	2019.04.18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	Pa	119	115	117	117	121	122
流速	m/s	11.6	11.4	11.5	11.5	11.7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602	10420	10534	10488	10679	1073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330	0.184	ND(<1.5×10 ⁻³)	0.458	1.26	1.03
二甲苯 平均浓度	mg/m ³	0.172			0.916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350	0.00192	ND(<1.58×10 ⁻⁵)	0.00480	0.0135	0.0111
二甲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81			0.00977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0.198	0.450	ND(<0.27)	0.343	0.214	ND(<0.27)
乙酸乙酯 平均浓度	mg/m ³	0.306			0.276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00210	0.00469	ND(<0.00284)	0.00360	0.00229	ND(<0.00290)
乙酸乙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73			0.00244		
乙酸丁酯 浓度	mg/m ³	0.448	2.60	1.68	1.21	0.452	1.14
乙酸丁酯 平均浓度	mg/m ³	1.58			0.934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0.00475	0.0271	0.0177	0.0127	0.00483	0.0122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乙酸丁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09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6	14.6	15.0	10.8	11.2	11.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4.4			1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44	0.152	0.158	0.113	0.120	0.11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51			0.117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9.04.17	13:07-13:08	设备噪声	56.7	2019.04.18	12:54-12:55	设备噪声	57.1
厂界南 2#		13:11-13:12	设备噪声	57.8		12:58-12:59	设备噪声	56.9
厂界西 3#		13:20-13:21	设备噪声	57.4		13:04-13:05	设备噪声	57.4
厂界北 4#		13:25-13:26	设备噪声	58.2		13:08-13:09	设备噪声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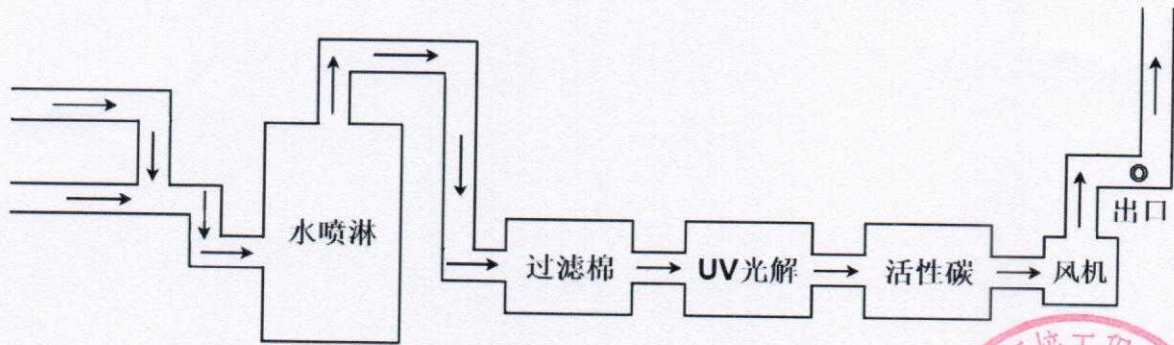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4.17	12:40-13:40	晴	西南	2.2	26.0	102.1
	13:46-14:46	晴	西南	2.2	26.0	102.1
	14:51-15:51	晴	西南	2.2	26.0	102.1
2019.04.18	12:35-13:35	多云	南	3.0	31.0	101.1
	13:37-14:37	多云	南	3.0	31.0	101.1
	14:44-15:44	多云	南	3.0	31.0	101.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

廖玲玲

日期：

2019.05.07

以下空白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5.7

批准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05.07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 年 7 月 30 日，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为：木工艺品、家具加工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129.6 万元，租用殿口村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购置平刨机、压刨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项目（备案号为 2018-330783-21-03-02629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0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殿口村，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129.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

（一）废水

监测期间（2019.4.17~4.18），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2019.4.17~4.18），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7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8\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6.7\sim 58.4\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均满足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屑、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棉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废棉布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项目目前已改为电加热，不设锅炉，因此不产

生灰渣)。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30 人, 经环评公式核算, 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450 吨/年, 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市街道殿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0.021t/a, NH₃-N0.002t/a。

项目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134kg/h,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79kg/h,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2kg/h, 企业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经公式核算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373t/a。

综上, 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2019 年 7 月 3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3-21-03-026299-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下殿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成品家具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8]3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			所占比例（%）	20.7%			
	实际总投资	12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8			所占比例（%）	2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5	0	0.045	0	—	0.045	0.045	—	+0.045	
	化学需氧量	—	—	—	0.15	0.129	0.021	0	—	0.021	0.021	—	+0.021	
	氨氮	—	—	—	0.015	0.013	0.002	0	—	0.002	0.002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1.07	0.977	0.093	0.093	0	0.093	0.093	0.186	-0.09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2.06	1.27	0.79	0.79	0	0.79	0.79	1.58	-0.7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东阳市大联聚宝盆红木家具厂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7 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8 条 环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

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9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

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三废”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